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 对置入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邦科技”）的原股东王邦文、那日松、温作斌、尹建华、纪平、康伟、刘嘉崑、北京康邦精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邦精华”）、北京康邦精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邦精英”）（以下统称“交易对手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康邦科技 100%的股权，并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批复》文件（证监许可[2016]179 号）。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康邦科技业绩曾作出承诺。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根据交易对手方与本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手方就康邦科技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以下简称为“净利润”）不低于《康邦科技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预测利润数据作出承诺。康邦科技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8,400 万元，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31,920 万元，同时承诺，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7,576 万元。

如康邦科技因部分员工出资设立的康邦精华、康邦精英对公司增资入股或者康邦精华、康邦精英合伙人之间进行份额转让被认定为股权激励事项且需要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则康邦科技相关年度预测利润数和实际利润数均以扣除前述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形成的管理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数为准（即在康邦科技相关年度因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形成相应管理费用的情况下，立思辰对康邦科技相关年度净利润进行审核时，康邦科技相关年度进行考核的实际利润数=康邦科技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股份支付影响的净利润额），康邦科技在协议项下补偿期限内各年的累积利润数

亦以扣除前述股份支付影响后的累积利润数为准。

一、置入资产 2015 年业绩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康邦科技公司 2015 年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2911 号。经审计的康邦科技 2015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747.23 万元，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480.75 万元，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280.72 万元，实现了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

二、本差异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批准。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